

軍事校院教育基金設置 之發展歷程探究

朱純燁

主計局參謀

壹、前言

國防部自113年度正式成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並循預算程序編入該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其預算收支規模業經行政院核定概約7億餘元，設置目的主要係為培育優秀軍醫人才，提高軍醫教育辦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發展。相較其他各軍事校院及受訓班隊，國防醫學院因擁有較多自籌收入等項目與各項產學專案經驗，及具備企業化管理基礎，爰由該學院先導推展成立軍事教育基金，預期可達到財務運作兼具彈性自主、利於前瞻學校特色、降低國防財力負擔及提升經費使用效能等效益。

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為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防力量，於88年7月14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50號令制定「軍事教育條例」，正式成為軍事教育的法源依據，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因應國防組織再造，軍事校院歷年持續配合「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進行組織整併，然而受限於預算額度，在開源部分有其困難度，反瞻各國立大專校院自實施

校務基金制度後，決算賸餘通常無須繳庫，得留存校務基金，多年來積極開闢財源，致力於增加自籌收入，自籌比率逐年提升，投入教育資源亦呈增加趨勢。軍事教育雖已明定設置基金的法源依據，惟軍事校院設立宗旨、目的及任務均有別於民間大學，因此，本文將藉由瞭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歷程與利弊分析，探討軍事校院與民間大學預算制度之差異性、設置教育基金之效益性、應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另說明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成立概況，提供嗣後軍事校院設置基金決策參考。

貳、校務基金設置與沿革

一、緣起與概況

我國教育制度和世界多數國家一樣，可概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個階段。國小六年屬初等教育、國中三年及高中職三年共六年屬中等教育、大學四年則為高等教育；其中國小六年及國中三年屬義務教育階段，合併稱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初（中）等教育校院與高等教育校院教育經費之編列，在88年前均採「公務預算」方式編列，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其所主

管作業基金同屬中央政府組織之一，法定預算為執行預算之準據，惟公務機關非屬財務個體，歲入歲出由財政部國庫署採行統收統支方式辦理，故財務運作及資源整合配置須以國庫資金籌措為整體觀點，透過審慎籌編並妥為分配預算，將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然作業基金為財務與會計個體，以自籌資金支應各項支出為原則，其所獲財源除分配繳庫外，亦留供營運之需。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4條復明定作業基金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同準則第10條亦訂有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

鑒於教育經費資源有限，在經費需求不斷增加下，教育產出水準卻不容低落，教育部盱衡作業基金財務運作機制顯較公務預算靈活，且為因應高等教育趨勢，提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

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大學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效益觀念，國立大學校院特自88年起，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條及第2條規定，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另於98年起，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透由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特性，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追求最高賸餘為目標，並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於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之前提下，妥適編列預算。

依據行政院「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有47所國立大專校院（包括44所大學、1所獨立學院及2所專科學校，如圖1），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含括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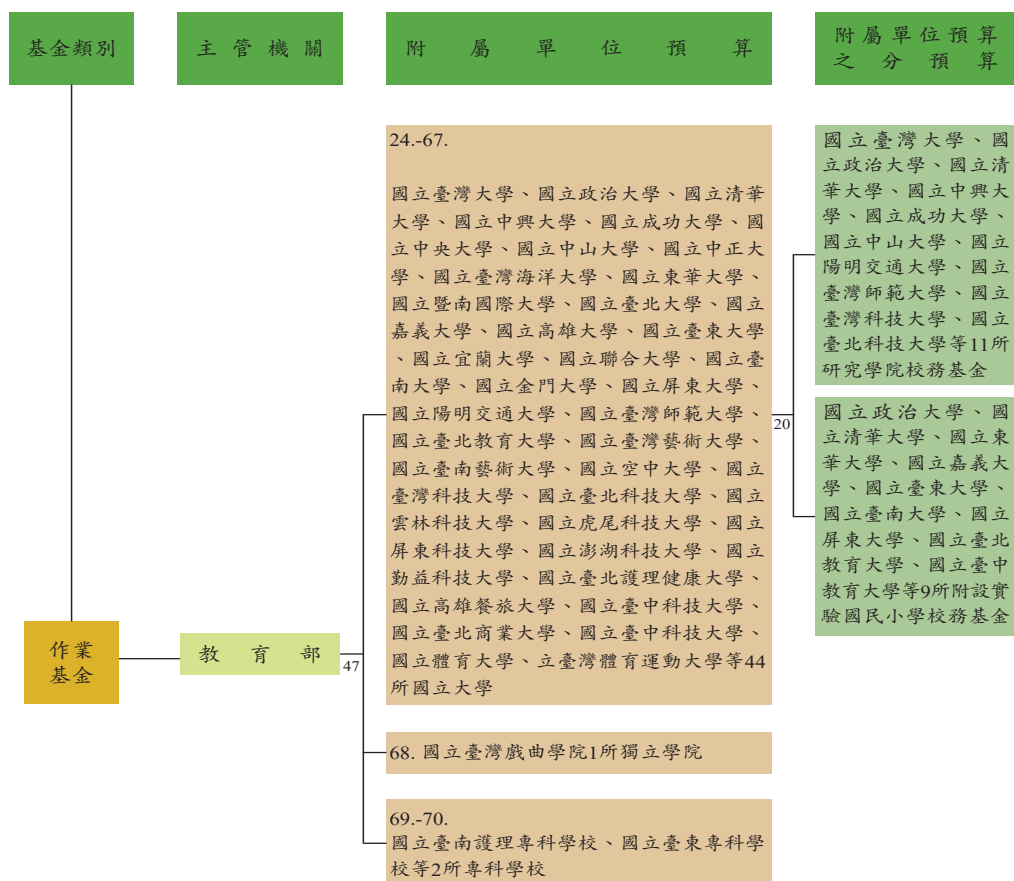


圖1 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構成體系圖

二、設置歷程

國立大學校院自88年起，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條及第2條規定，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88年下半年及89年起，設置臺灣大學等48所國立大專校院，期間學校數量互有增減，至96年數量已達54所，後因教育部推動整併政策等因素，逐年緩步下降，112年為47所，茲將設置歷程彙整如次：

(一)國立大學

88年下半年及89年起，將臺灣大學等48所學校均設置校務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90年新設立之臺北大學、高雄大學、由職業學校改制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臺灣戲曲專科學校（現為臺灣戲曲學院）等5所學校，均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另嘉義師範學院及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嘉義大學。93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獨立，設置為金門技術學院（現為金門大學），以及96年由

職業學校改制之臺東專科學校，亦分別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98年體育學院及臺灣體育學院合併為臺灣體育大學，東華大學及花蓮教育大學合併為東華大學。99年臺灣體育大學更名為體育大學，臺中校區回復為臺灣體育學院（現為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00年政治大學等9所學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彰顯國民義務教育財務資訊，於各該大學校務基金項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自100年12月1日起，臺中技術學院改名為臺中科技大學，並與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自103年8月1日起，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為屏東大學。自105年11月1日起，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併為清華大學。自107年2月1日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為高雄科技大學。自110年2月1日起，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合併為陽明交通大學，共計47所國立大專校院（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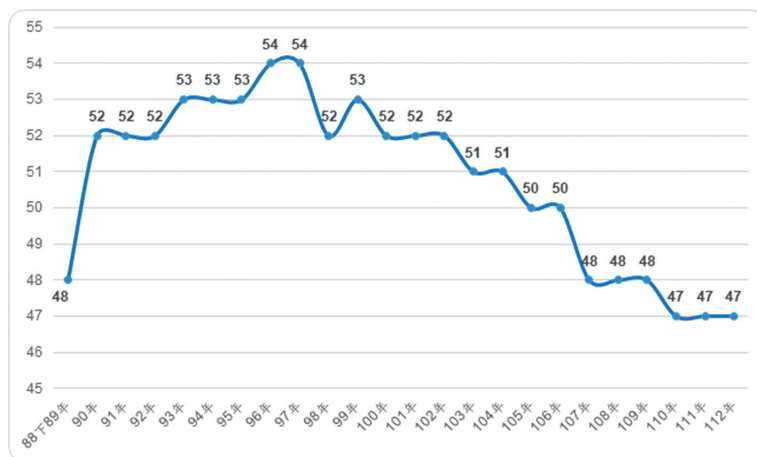


圖2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歷年數量圖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98年4月29日公布施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99年爰納入臺

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等178所學校。101年新設3所特教學校再納入後，共計181所學校。因應縣（市）改制，新北市政府同意自102年1月1日起接管新北市境內學校，扣

除12所新北市學校後，共計169所學校。
103年納入新設1所特教學校，105年新設1所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中再納入後，共計171所學校。106年起，臺中市政府同意自106年1月1日起接管臺中市境內學校，

扣除17所臺中市學校後，共計154所學校。
107年起，桃園市政府同意自107年1月1日起接管桃園市境內學校，扣除9所桃園市學校後，共計145所學校（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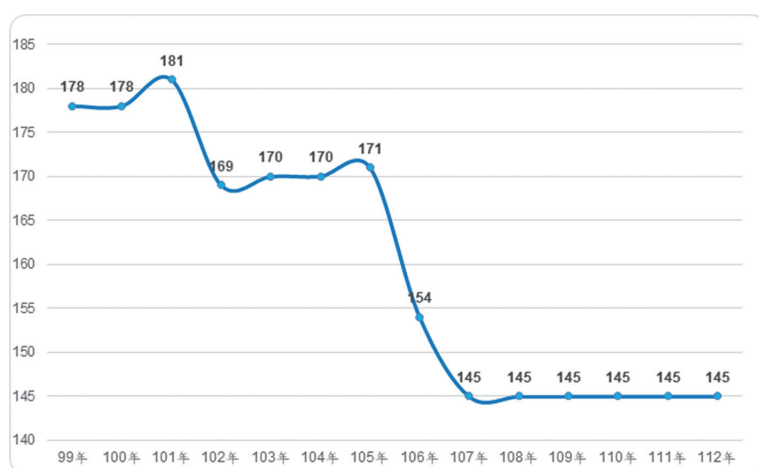


圖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歷年數量圖

三、利弊分析

國立大專校院設置校務基金迄今，於校務營運面產生諸項優缺點，為使校務基金設置規劃過程推展順遂，爰參酌潘大畏（2010）整理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與過往採公務預算制度在財務運作上之利弊分析，以及教育行政與管理學術研討會等相關資料，綜合研析設置校務基金優缺點，臚列如次：

（一）校務基金設置之優點

1. 落實大學財務自主

為完全落實大學法第1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賦予大學財務自主，藉由自籌部分經費，吸收社會資源，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使學校更能將資源妥善運用，提升辦學績效，俾利高等教育愈趨穩固發展。

2. 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可改善公務預算常造成之「預算消化」缺失，因教育部對各校之經費由「全額補助」調整為「部分補助」，鼓勵各校必須自籌經費；而學校收支使用，也由國庫統收統支，改由各校自行統籌運用；教育部對各公立大學也由控制轉變為監督輔導角色。促使學校開源節流，評估資源使用效能，完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建立學校特色。

3. 紓解政府財政壓力

在校務基金制度運作下，學校因有收入壓力，須開擴財源，吸引社會將資源投入教育，不但可以擴充教育預算收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也可以使學校在取之於社會的同時，提供服務功能回饋社會。

4. 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

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具有協助學校整體經營，鼓勵開闢財源，建立捐助興學正常管道，健

全財務規劃，積極推動產官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加強社會服務的優點，政府於培植其提高財務自籌能力，善盡社會責任之餘，方能有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

(二)校務基金設置之缺點

1.財務自籌壓力恐分散治校精度

國立大專校院由公務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制度，學校須面對經費自籌壓力，為增加學校收入，因而舉辦校友募款餐會、提供場地租借外界等，以免自籌款項不足，導致校方無法專心校務運行，管理決策者主要時間花費在募款和思考如何增加財源上，著墨於擬訂學校長遠計畫之時間，則相對減少，如何平衡校務教育本質及拓展學校收入將成為管理決策者重要課題。

2.過多自主與彈性易生管理罅隙

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者，雖比公務預算擁有較多預算自主與彈性，但在年度預算支用、變更與保留較以往便利同時，如未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易生罅隙；因此在經費收支、組織內部運作方式等流程上，應完備稽核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橫生弊端。

參、軍事校院設置教育基金之研析

一、軍事校院現況

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3條規定，軍事教育係指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民間學制依照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學程，區分為國中、高中、專科、大學及研究所。國軍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成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為培養軍官及士官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專科教育階段分設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士官二專班；另為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士官，大學教育階段分設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成立正期軍官班、二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國軍目前設立8所軍事學校，區分高中（含國中部）1所、二年制專科班20學科、二年制技術系4學系、大學38學系及研究所17所（如表1）。

表1 國軍軍事校院各班隊系所統計表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國防醫學院
大學9學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管理科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資訊系 *政治系 *應用外語系	大學6學系 *海洋科學學系 *船舶機械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科學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二年制專科班4學科 *航海科 *輪機科 *企業管理科 *通信電子科	大學4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航空管理學系	大學5學系 研究所13所 *醫學系 *牙醫學系、研究所 *藥學系、研究所 *護理學系、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系、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病理及寄生蟲學研究所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生物及解剖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航太及海底醫學研究所 *醫學科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研究所

國防大學校本部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研究所1所 * 戰略研究所	大學4學系 研究所1所 * 政治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 新聞學系、碩士班 *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碩士班、社會工作碩士班 * 應用藝術學系 * 中共軍事事務碩士班	大學6學系 研究所1所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碩士班 * 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大學4學系 研究所1所 *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法律學系、碩士班 *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陸軍專科學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合計
二年制專科班10學科 * 電機電子工程科 * 動力機械工程科 * 土木工程科 *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 車輛工程科 *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 飛機工程科 * 運動科學科 * 應用外語科	二年制專科班6學科 * 航空工程科 * 機械工程科 * 航空電子工程科 * 通信電子科 * 航空後勤管理科 * 航空氣象電子科 二年制技術系4學系 * 飛機工程系 * 航空通訊電子系 * 軍事氣象系 * 管理系	高中（含國中部）1所	高中（含國中部）1所 二年制專科班：20學科 二年制技術系：4學系 大學：38學系 研究所：17所

二、軍事校院與民間大學預算制度之差異性

軍事校院有別於一般民間高等教育機構，除了一般通識課程，亦為培育國軍幹部的搖

籃，各軍事校院均由國防部居於主導地位，兼受教育部之指導。目前軍事校院仍採「公務預算」性質，各校院按其經費預算特性，分別編屬國軍預算分配（支用）單位之列，迥異於民間大學校務基金作業模式（如表2）。

表2 民間大學與軍事校院預算制度比較分析

區分	民間大學	軍事校院
主管機關（基金名稱）	教育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防部
基金設置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軍事教育條例
設置條件	強制性	非強制性
基金分類	特種基金—作業基金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分類	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支用（分配）單位
資金調度	脫離國庫統收統支，自行統籌調度資金	由國庫統收統支，無資金調度問題

三、軍事校院設置教育基金之效益性

教育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促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於85年報請行政院試辦校務基金制度，並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歷年執行成效，足茲軍事校院據以參考，經綜合研析相關資料及考量軍事教育之獨特性，歸結軍事校院設置教育基金之效益性如次：

(一)財務運作兼具彈性自主

學校與一般行政機關的性質不同，財務面運作模式卻比照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難以滿足學校教學、研究及發展等各方面需求。然而設置教育基金後，預算編製由原先的單位預算改為附屬單位預算，學校在預算編製與執行上具有較大的自主性與彈性，且可綜合社會的脈動及校務規劃統籌財務調度，惟仍應受政府預算、會計、決算及審計等法令之規範；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處理，原則上與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之規定相同。

(二)降低國防財力負擔

學校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時，所有收入及支出均應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無法促使各校院積極籌措財源，例如：各校院缺乏動機辦理在職進修推廣教育、產官學合作或學校設施提供外界使用；另軍事校院僅是中央政府總預算財務運作的一小區塊，學校管理單位僅需編列計畫負責爭取預算，收入的多寡則非學校所關心，無須作整體財務的考量，加上社會資源缺乏投入教育的管道，進而造成國防部負擔逐年加重，若採行教育基金制度，學校須自籌部分財源，角色由被動化為主動，國防財政

負擔則可適度減輕。

(三)利於前瞻學校特色

設置教育基金後，學校年度收支如有賸餘，且有專案計畫資金實需，可依預算程序提存公積，備供爾後年度使用，前瞻規劃發展或提升教學水準，當產生基金短絀時，則由累計賸餘或於以後年度撙節支出予以填補，如此可鼓勵學校經由募款、專利及技轉金、推廣教育等方面籌措財源，而自籌財源之多寡將會影響到學校未來的發展，更可提高學校對社會服務的功能與特色之建立。

(四)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時，軍事校院預算支出如有任何賸餘，依規定均須繳交公庫，執行未達一定比率，相關單位亦有受檢討議處之虞，故學校支出經費時，關注重點在於預算執行進度。但設置基金後收支賸餘可留存於嗣後年度使用，若有短絀則撙節支出，在經費使用上較具彈性。而且學校管理單位可透過會計報表更瞭解學校的財務全貌，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提升經費使用效率，以提高教育品質。

四、軍事校院設置教育基金應注意事項

雖目前民間大學設置校務基金產生之財務效益顯著，然軍事校院有別於民間大學，成立基金允應先期考量辦學任務遂行、法令規定及是否存有執行窒礙之處，爰就政策面、法規面及財務面研析如次：

(一)政策面

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5條，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辦理，其中大學教育係以

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士官為宗旨，設立正期班、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衡酌軍事校院設立均有國家賦予其國防戰訓之辦學任務，例如：海軍官校係以培育第一等人才、建設第一等海軍為教育目標，為海軍培育具有海洋人文素養的優秀指揮官與技術人才，期許學生能獲得海軍基礎工程知識，使其具備投入軍旅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勝任海軍及陸戰隊各階層領導幹部工作，各校院辦學理念、運作型態及校區經營等教育管理模式，與民間大學為不特定組織培育人才、自由發揮學校特色及靈活管理方式等，多有迥異之處，且個別軍事校院之營運條件亦不相同，爰規劃成立基金時，允宜謹慎研處，先期完成相關「政策損益評估」，例如：是否可達到其辦學任務、保有核心價值、軍事傳統專業傳承及發揮培養軍事人才等目的，俾確保各軍事校院不因成立教育基金影響辦學任務遂行。

(二)法規面

92年6月25日公布之「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21-1條：「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得設置基金」規範，已提供「軍事教育基金」設置法源依據。

復依據財政紀律法第8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4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新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允應妥慎審視基金由設立至裁撤之生

命週期，避免衍生後續執行窒礙或績效不彰，招致審監單位檢討裁撤等情事，爰軍事校院規劃成立基金時，應先期評估是否有適足自有財源，以符合法規要求。

(三)財務面

近年部分基礎校院研提成立教育基金案，國防部持續評估成立之可行性，並請其應先期詳細研析基金收入來源是否適足，收益支出可否永續經營，再行基金設置法制作業，由此觀之，提高「財務自籌性」係為成立基金嚴肅課題。然而基金收入來源區分為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等兩類，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配合財政紀律法訂頒，另於109年8月3日訂定「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其中政府既有收入係指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且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而新增適足之財源係指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之特（指）定財源，以及財源須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並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經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前揭執行原則，歸納成立軍事教育教育基金之來源可區分為：

1.政府既有收入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收入（以學生作為分配資源之主要依據）。

2.新增適足之財源（7項自籌收入）

- (1)學雜費收入；
- (2)推廣教育收入；
- (3)產學合作收入；
- (4)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5)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6)受贈收入；
- (7)投資取得之收益。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政府既有收入受到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7項自籌收入則不受上述法令限制（解除不必要之公務限制），而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規

範，並受教育部監督（送部審查、報表上網公告、派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衡酌前項，軍事校院規劃成立基金時，允應強化前述7項自籌收入（如表3），以確保基金來源無虞，俾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表3 軍事校院教育基金設置收入項目及來源統計表

收入項目		範圍	參考方向
政府補助	政府循預算程序撥付	國防預算	持續爭取
自籌經費	1.學雜費收入	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1.拓展國際姊妹校際合作，加強雙聯學位合作機會 2.政府新南向計畫
	2.推廣教育收入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1.在職進修人員 2.寒（暑）期訓練營
	3.產學合作收入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1.爭取企業界之建教合作、技術服務或移轉等 2.企業成立創新園區與技術中心 3.企業包班代訓 4.專利商業化 5.動物代養收費標準提高
	4.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合理提高研究計畫管理費 2.動物代養收費標準提高
	5.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1.停車場委外 2.貴重儀器中心對外開放收費 3.體育館或游泳池對外開放收費 4.數位圖書館服務 5.太陽能租賃 6.電動巴士充電停靠站
	6.受贈收入	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例如：校友電子報、校友聯誼活動
	7.投資取得之收益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含存款利息）	短期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及多元資產配置
	8.其他收入	非屬前7項之自籌收入者	藝文活動或社區服務團隊

五、軍事校院設置教育基金作業程序

前揭政策面、法規面及財務面之應注意事項經具體評估可行，並奉權責單位決策成立，即可依相關設置程序辦理；經綜合分析新設立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規定、審查程序及財務審核重點，歸納軍事校院成立教育基金計有「編訂設置計畫」等五大設置作業程序，說明如次（如圖4）：

（一）編訂設置計畫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8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7點，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8月3日訂定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等規定，應檢討項目包含：

1. 新增業務性質應符合基金特性，且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2. 確定新基金之成立宗旨及設置目的。
3. 依成立宗旨及設置目的，主管機關定義各項收支項目與其範疇內容，並詳細評估財源收入數額及其永續性，能否支應各項業務用途支出所需，是否可達成收支平衡（或循環運用）目標。
4. 依基金之來源或用途檢討，主管機關應按業務屬性與職掌審認，明確律定業務主管單位，賦予適當權責。
5. 廣續編訂完成基金設置計畫，包含業務計畫、主要營運項目、收支估計、投資規劃等具體內容，陳報行政院審核。

(二) 擬訂法源草案

擬具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21-1條第三項完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但依法律、條約、協定、契約、遺囑設立者，無須層請行政院核准。

其辦法之內涵，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9條等規定，應明確規範基金設立目的、基金性質、管理機關、基金來源與用途、預算及決算處理程序、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事項。

(三) 陳報行政院審核及立法院核准

審酌立法院審議100年預算通案決議：「自100年度起，擬新設立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置」，爰設立基金之核定，允將設置計畫及法源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核轉立法院審核同意後，始准予訂頒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管理及監督辦法並編列預算，完成基金設置。

(四) 編列預算

依據預算法第1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經奉准設置基金後，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基金營運相關作業。

確定特種基金設置之宗旨與目的，並依其定義未來基金來源與用途之項目

依基金之來源或用途，明確律定業務主管單位

按業務實況，詳細評估收支數額、財務平衡、預期效益等，完成設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管理及監督辦法等法源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基金營運

圖4 教育基金設置成立程序圖

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成立概況

國防醫學院預算制度原係與一般公務機關相同，均為單位預算，其收入一律解繳國庫，其支出則編列預算，由國庫支應，未用完之預算，除經核准保留外，必須繳庫；該學院認為，在此制度下，缺乏鼓勵積極創造自籌收入與撙節開支等誘因，且由於軍事教育經費在年度國防預算資源配置規劃，以及國防整體建軍備戰目標日增情況下，剩餘可分配之經費十分有限，進而限縮校院事務推展。爰為促進資源有效運作，提高辦學、研究績效，培植優秀人才，以因應國軍建軍發展，提升軍事教育品質，該學院便積極研擬財務改進方案，規劃將預算、決算、會計制度等事項，依據國防部於92年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21-1條第一項「國防部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得設置基金」規定，由公務機關單位預算體制轉變為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體制。

自國防部於92年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21-1條起至107年期間，該學院歷經2次申請設置軍事教育基金，惟當時基金之設立尚無前例可循，相關配套措施、自籌收入來源及監督稽核辦法未臻成熟，致設置未果；後經積極與各國立大學校院交流、請益，著重關注教育與研究發展、教學評鑑及教育基金之運作，於108年第3次申請設置軍事教育基金，優先完成基金設置

章程、施行要點細則，並先期啟動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案擬定等作業。110年相繼完成基金政策損益評估報告及基金設置計畫書，復於111年4月13日奉行政院院授主基綜字第1110200580號函同意成立軍事教育基金。

續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21-1條第三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並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之組成及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整備相關作業，各項工作進度說明如次：

(一)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草案

國防部主管單位自111年5月起邀集相關單位研訂辦法草案，至112年5月於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088期）刊登法規預告，並於112年8月陳報行政院法規會審查。

(二)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會計制度草案

國防醫學院自111年8月起研擬制度草案，由國防部相關單位審查各章節條文內容適切性及實務作業可行性，完成統一研修編定，並於112年6月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113年度預算編列

國防醫學院自111年12月起研擬113年度概算編列，至112年5月由國防部主管單位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2年7月審定預算核編數，賡續編製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書表，並依規定於112年8月底前送立法院審查（如表4）。

表4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113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區分	預算數	區分	預算數
業務收入	6.56億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3億元
學雜費收入	0.41億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06億元
建教合作收入	2.58億元	建教合作成本	2.46億元

區分	預算數	區分	預算數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02億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05億元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3億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0.41億元
其他補助收入	0.42億元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95億元
業務外收入	0.5億元	業務外費用	0.46億元
受贈收入	0.33億元	雜項費用	0.46億元
雜項收入	0.12億元		
財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0.05億元		
合計	7.06億元	合計	7.39億元

註：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計0.33億元，係因原有校舍、教學設備等轉列基金代管運作須提列折舊費用（約0.57億元）所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及指導，參酌現有各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現況，代管資產折舊費用認列後，須同額轉列受贈公積，後續將運用公積填補短絀，合理反映營運實況。

肆、結語

現有軍事教育經費多為國防預算籌編，然軍事教育經費仍無法比擬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之經費補助，又因軍事校院之辦學任務、運作型態及校區經營等教育管理模式均迥異於一般民間大學，例如：招生須配合未來員額需求，教育管理支援人力也多於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其存在之目的，在於核心價值、軍事傳統專業傳承，未來隨高等教育之發展趨向，軍事校院須能維持地位獨特性並創新教育內涵，使其具有不可替代性，爰允宜持續就「軍事任務影響」、「實施校院範圍」、「財務自籌性」等面向，審慎評估其他軍事校院設置基金之可行性，另考量各軍事校院原設立類別、宗旨、訓練方式及營運條件均有所不同，允就各校院「納入同一基金」或依學校屬性「個別成立基金」兩部分持續評估，俾符程序並達成基金永續經營之設置目的。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設置後，在國防預算穩定核列足額補助下，應積極掌握學校優

勢，持續推動提高各項自籌收入之作爲，例如：建校120年，畢業校友眾多，具備源遠流長之人力、地理位置鄰近內湖生技園區，為臺北市東區最高醫學學府，爭取更多產官學合作、軍陣醫學之獨門專業特性，進行民間推廣教育、爭取政府大型競爭型計畫補助、醫學研發技轉或技術服務等；另亦應規劃基金推動之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定期實施運作績效考核，形塑穩定之運作模式，密切鏈結校務發展目標及中長程計畫，以精進國防醫學教育品質，有效提升整體教育資源及提高軍醫教育競爭力。

參考文獻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
2. 預算法研析與實務,主計月報社,2011.
3. 潘大畏,落實軍事教育條例之「校務基金」設立可行性方面,2010.
4. 莊振輝,預算法逐條釋論及案例解析,2011.
5. 呂秋香,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之回顧與展望,主計月刊第580期,2004.
6. 劉嘉瑋、柯亭劭,德國預算制度及財政紀律介

- 紹,主計月刊第729期,2016.
7. 郭憲宇,國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機制,主計月刊第741期,2017.
8. 主計月刊社論,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的應然與實然,主計月刊第754期,2018.
9. 主計月刊社論,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省思,主計月刊第759期,2019.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發展狀況及未來努力方向,主計月刊第759期,2019.
11. 簡信惠、陳雅惠,財政紀律法之沿革及重點,主計月刊第761期,2019.
12. 黃永傳,研析公務機關與作業基金財務運作體制之異同,主計季刊第54卷第3期,2013.
13.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編,2022.